柳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领域道路货物运输

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超限运输信用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柳州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超限运输信用主体的信用管理应遵循法治轨道，坚持公开公正、过惩相当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原则，强化行业监管效能。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治超领域对本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

本细则所称治超领域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评价年度内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遵守治超有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治超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负责具体开展在治超领域对本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具体开展组织市本级并指导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治超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各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治超领域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分级及计分

**第五条** 信用主体信用评价采取按周期动态评价的方式，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周期。评价工作应当在评价周期次年的4月30日前完成。

**第六条** 治超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信用状况优秀）、A 级（信用状况良好）、B 级（信用状况较好）、C级（信用状况一般）、D 级（信用状况较差）五个等级。

**第七条** 治超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评价周期为一年，满分为 100 分。出现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予以计分（计分标准见附件）。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确定信用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八条** 治超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等级应按下列标准

评定：

（一）考核周期内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 AA 级；

（二）考核周期内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5 分且小于 95 分的,评定为 A 级；

（三）考核周期内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5 分且小于 85 分的，评定为 B 级；

（四）考核周期内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60 分且小于 75 分的，评定为 C 级；

（五）考核周期内得分小于 60 分的，评定为 D 级。

**第九条** 治超领域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用评价初始等级原则上为 B 级。经营满一个考核周期后，其信用等级根据本办法第八条及其得分情况进行调整，予以升级、降级或者保持原等级。

**第十条** 在评价周期内，出现下列失信行为的情况的，直接

定为 D 级：

（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责任主体名单的；

（二）拒不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下发的处罚决定

的；

（三）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重超过

100 吨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涉事货

运车辆违法超限 20%以上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开展，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评。**运政系统通过对接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广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系统、政务服务等相关系统，自动获取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计分信息。外单位抄送的违法信息，由被抄送单位负责组织录入：抄送给市交通运输局的，由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负责录入；抄送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录入；抄送给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录入。每年1月15日前，运政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各地治超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初评结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计分标准和掌握的情况对初评结果进行初核。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所在地为市的，由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进行初评。

**（二）审核。**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对全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出入的，应当及时核实和更正。

**（三）公示。**经审核的初评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被评价企业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实名向企业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经核实，确需改变拟评定等级的，重新公示 5 个工作日；不改变的，不再另行公示。

**（四）审定。**公示结束后，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将核定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并按程序上报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第十二条** 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定治超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广西运政”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后，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辖区内治超领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及时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新增企业以及评价工作时经营未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企业当年直接评定为初始等次。评价周期内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

第四章  分级监管

 **第十四条**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记牌：

（一）评定为AA、A、B等级的，记“绿牌”；

（二）评定为C等级的，记“黄牌”；

（三）评定为D等级的，记“红牌”。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记牌结果，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记“绿牌”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自律为主、守信激励为原则，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评定为AA、A等级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交（转）办件、数据监测等线索外，不主动进行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评定为B等级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交（转）办件、数据监测等线索外，检查数量控制在当年检查企业总数的10%以下，每年治超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2.鼓励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优先选定其为货物承运单位；

3.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申请、车辆年度审验等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给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在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

4.可预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门提供指导培训；

5.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记“黄牌”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监督督促、行业自律为原则，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按照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检查数量为当年检查企业总数的30%，开展常规治超执法检查。

2.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对记“红牌”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强化监管、失信惩戒为原则，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按照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作为“双随机”执法重点监管对象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数量为当年检查企业总数的60%。

2.按规定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3.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4.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依规审慎审批；

5.情节严重符合有关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收缴道路运输证；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作为重要内容嵌入监督检查、行政审批等流程。依据信用评价及记牌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管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实施。

第五章 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运政系统建立完善并动态更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数据库。信用数据归集遵循“系统对接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原则。信用数据优先通过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广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系统、政务服务等相关系统自动采集和归集；暂不能实现自动采集和归集的，应当按照“谁掌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在运政系统录入，对外地车辆，应及时抄告车籍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时间要求：通过运政系统对接获取的数据应尽量做到实时获取；通过人工录入的信用数据应在相关行政行为作出后或者掌握相关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填报。

（二）内容要求：信用数据应当真实客观。归集的数据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十八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考虑信用数据应用需求，优化数据质量，准确收集、填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错误信用数据和被评价人质疑的信用数据，应进行核对、修改。

**第二十条** 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依托运政系统建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电子信用档案。相关数据以及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由柳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